

博古斋

随笔

## 古代的“土地”

王吴军

在古代的传说中,有一种神仙被称为“土地”,也被市井百姓称为“土地公”“土地爷”,大概是因为土地在神仙中的级别很低,所以,古代的人们与之最亲近。在古代的民间,老百姓还给土地配置了老伴,称为“土地婆”“土地奶奶”。

其实,土地神的形象来源于远古时期人们对于脚下土地的无限崇拜。最初的时候,土地神是社神,所谓“社”,其本意就是示土,也就是祭祀土地。古籍上说:“社者,土地之神,能生五谷。”由此可见,在古人看来,土地神就是土地的化身,能生长五谷,能养育生命。

在历史上,很多皇帝非常重视对土地神的膜拜,把原本抽象化的土地神尊称为“后土皇帝”,“后土”是与天帝级别一样高、总司土地的国家级的大神,由国家进行隆重的祭祀。但是,在民间市井中,人们仍然供奉级别最低、地方性的土地神,并逐渐将其人性化。

土地神的地位虽然很低,但是,他却是个办实事的。在神话小说《西游记》里,土地神是一个好人也拿其出气、坏人也拿其出气的神仙。但是,在关键时刻,齐天大圣孙悟空还是往往要从土地神那里获得一些重要信息,以此来降妖除魔。在民间传说《天仙配》里,土地神干脆成就了董永和七仙女的大媒,于是,土地神在《天仙配》里就显得更加可爱了。

古人是颇有创意的,他们将一些去世的名人奉为当地土地神。比如在三国时期,钟山(今江苏省的南京)土地神名叫蒋子文,这个蒋子文就是当时钟山去世的名人。汉朝末年击鼓骂曹操的名人蒋衡去世后,当上了杭州瓜山的土地神。在古代的一些县衙门里,供奉的土地神是汉初名人萧何、曹参,而在古代朝廷的翰林院和吏部里,则把大文豪韩愈尊为土地神。南宋时期,临安(今浙江杭州)太学里的土地神是民族英雄岳飞。

不过,在古代全国各地成千上万的土地神中,有名有实土地神只占极少数,大多数的土地神是通用的、没有姓名的。而且,古代供奉土地神的土地庙一般都很小,土地庙中的土地神是泥塑或用石凿成的,其形象是一个身穿长袍、头戴乌帽、慈眉善目、银须飘飘的白发老翁,在他的旁边,是一位老妇人的塑像或石像,这就是土地奶奶。

在古代传说中,土地神是只管理某一个地方或某一地段的小神,不过,土地神也是乡村的守护神。但是,有的地区也有一些管理范围颇广的大土地神,比如,重庆有一条街名叫“总土地”(后来改为“八一路勤劳巷”),这个地方曾是重庆总土地神的府邸所在地,也就是总土地庙。有意思的是,在这座总土地神的府邸里,除了有总土地神以外,还有小土地神和土地奶奶,竟然多达三十多对。许多人对此感到困惑不解。原来,这里的这位总土地神就是大名鼎鼎的唐朝大文豪韩愈。民间传说里讲到,韩愈当上了总土地神之后,一直恪尽职守,他常常到各地去视察,把那些不称职的小土地神给撤换掉,并带回他的总土地神府邸接受再教育,改好了之后可以再去上任。那三十多对土地神和土地奶奶都是在这里闭门思过、接受再教育的。

古代北京有一座名为“都土地庙”的地方,是元朝修建的,这座都土地庙在北京宣武门外的槐树街(后来的下斜街)的南口路西。因为古代的土地神是级别很低的小神,所以,他住的庙宇一般也很小、很简陋。但是,在北京的都土地庙中,却住着全国最高级的总土地神,所以,这座都土地庙的规模不算小,有三层的殿堂,新中国成立后,破除封建迷信,这座都土地庙也寿终正寝,成为北京宣武医院的一部分。

## 和顺印象

刘安杰

和顺地处腾冲县城西南4公里的一个山清水秀、群山环抱的小坝子中,海拔1490米至2019米之间。

和顺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,是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文化生态村。2005年10月中央电视台评选“中国十大魅力名镇”,和顺位居榜首。

和顺居民的祖先,主要是明初征战云南、屯垦戍边的军人。最初来到这戍边的军人(可带家属)以四川人居多,众人觉得这里气候宜人,比家乡好得多,于是决定在此定居。

因村边有河顺村流过,称之为“河顺”,后又有人认此名为欠雅,便借用“云涌吉祥,风吹和顺”的诗句,便改称为“和顺”,用以寄托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走到村口,但见环绕村子的小河上,两座石拱桥跨河而建,这就是造型独特、寓意深刻的“双虹桥”。桥头建有古朴、典雅的牌坊,这就是和顺的大门了。

进入大门,最先看到的就是和顺图书馆。图书馆的大门为清光绪年间所建的牌楼式大门,门额悬挂着和顺清代举人张炳书“和顺图书馆”匾额,蓝底白字,十分醒目。二门是仿照苏州原东吴大学门建造的三孔西式铁门,上面有胡适先生题的“和顺图书馆”匾额。

中门内为花园,园内花木扶疏,布局典雅。穿过花园即达馆舍主楼,主楼结构新颖、中西合璧、气宇轩昂。主楼后为藏书楼。

和顺图书馆有藏书7万多册,古籍、珍本1万多册,以及诸多文化大家的题字,不愧为中国乡村文化界堪称第一的图书馆。

和顺图书馆旁边是建于清道光年间的文昌宫。文昌宫坐落在和顺古镇的中轴线上,镇里的其

他建筑都以它为中心,向东南西北三面展开,如众星捧月。

文昌即文昌星,旧时传说是主持文运科名的星宿。历史上,只有重视文化教育的地方才建有文昌宫。文昌宫建起后即成为和顺的教育中心,或者说是和顺的文化摇篮,和顺历史上许多优秀人才就是从这走出去的。如今文昌宫被辟为腾冲神马艺术馆、魅力名镇展厅。

看过和顺图书馆和文昌宫,我向“和顺小巷”走去。“和顺小巷”有一副对联是清末云南唯一的状元袁嘉谷写给和顺人的,内容是“一路沿溪花覆水,数家深树碧藏楼”。小巷一路沿着小河,河顺着村,村傍着河。家家户户前屋后草木众多,碧绿的浓荫掩映着一栋栋小楼,绵延有1公里远。

总兵府是小巷的老房子里最值得一看的。它是清末一品大员振威将军腾越总兵张松林在腾冲的老宅,2006年被原样搬至和顺。整个宅院布局匀称,建筑气派,工艺考究,尽显大将风范。

小巷中的皮影馆展有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制作并表演过的600多个皮影靠子,属文物级皮影,存世稀少,极为珍贵。

东汉时蔡伦发明了造纸术,这种距今1900多年的传统造纸法在腾冲界头乡被完整地保留下来。小巷的古法造纸馆展示的就是这一古老的技艺。

大马帮博物馆则用3000件文物和近百幅老照片展示了西南丝绸之路的历史、大马帮的生活场景、滇商曾经的辉煌,以及和顺人“走夷方”(滇西人把赴缅甸叫作“走夷方”)的生活方式。

在环村而过的小河旁,每走一程就有一座很奇特的建筑,它建在水上,其顶部似亭子,却没有被称作“美人靠”的坐凳栏杆供人歇息。但见“亭”内地上是“田”字形石条,水从石条下流过,亭内众多的

村民蹲在石条上洗衣洗菜。原来这就是只有在和顺才能见到的洗衣亭。我边看边想,和顺人的这一创意,完全可以申报爱琴“专利”了。

和顺主村落前共有6座洗衣亭,形态各异,风姿绰约。

水碓村的洗衣亭还仿照一般凉亭挂上了匾额楹联,匾额题“洗衣亭”三个大字,为篆书;对联云“梦魂五夜萦乡绪,风雨一亭动杵声”,为隶书。联中借亭子抒发了游子的思乡之情。洗衣亭周围环境清幽,古木葱郁,碧水中树木、亭子、美人,倒影随奔流的清波摇晃,变幻着形形色色的图案。流水声、洗衣声、欢笑声似一曲为这仙境配置的交响乐,令人如痴如醉。

我向当地人问及建洗衣亭的缘由,他们说,长期以来和顺的汉子成年累月在外谋生,家中的担子就全落在“守空房”的女人身上。清光绪年间在缅甸经商归来的老板寸位中先生,回村时正遇上河边洗衣回来浑身被淋得湿透的老婆和邻居,看到自己的女人又黑又瘦,家里却收拾得十分整洁,寸位心中非常难过。他深感觉自己愧对老婆,于是想到要不惜重金,以最好的方式答谢持家有功的妻子,经技艺精湛的剑川木匠刘锦锡等人的设计,一座新颖独特的建筑样式在尹家巷河边诞生了,人们很直白地把它命名为“洗衣亭”。

洗衣亭在和顺是个首创,在全国恐怕也属首创。尹家巷洗衣亭的出现立即受到乡人好评,各村纷纷效仿建成了各式各样的洗衣亭。

在和顺,古朴典雅的祠堂、牌坊、月台、亭阁、石栏比比皆是。村中的大路小巷,全为石条镶砌,平整光洁;甚至村前的田埂上,村后芭蕉林的山坡上,也铺着石条、石阶。它的清洁、宁静、和谐,实在令人流连忘返。



花鸟 (国画) 王雪涛

知味

## 织金薄脆

赵宽宏

从贵州省织金县古迹财神庙出来不几步,就见到有织金的朋友喊:“哦,薄脆,薄脆!”一听这名字,于是七八个人就拥了上去。

一架很小的推车,一笼红红的火苗,上坐一口黑得发亮的砂钵,右手在砂钵里点了少许的油,左手上的一坨油亮的糯米糍耙立即放入砂钵里,轻轻地揉了三两下,或者四五下就拿了起来,一层纸一样纱一样的脆片就形成了。挑起脆片,揪一小坨糯米糍耙放在里面,撒一点黄豆面,再撒更少的一点酥麻和白糖,然后卷起来就递到食客的手上。食客拿到手才咬一口就忍不住说:“噍!脆,糯,香!”

于是,旁边有人就咽口水,张嘴说道:“我要一个!”“我要一个!”我也立即说道:“我要一个!”

摊主并不因为生意异常得好而喜于形色,只是机械而又熟练地操作着。通过交谈,我知道了要先将糯米浸泡淘净,上笼蒸熟后倒入石钵内捶打成糍耙,再来制作薄脆。

我们好奇地问摊主:“你这一天,得卖多少?”“不多。”摊主手中的动作一刻也不停地说:“也就20斤糯米,卖完了就收摊。”我们又接着问:“那你一月收入不少吧?”“不多。”摊主头也不抬地答道:“也就几千万吧。”

有人见那砂钵黑得发亮,就问:“这钵,有年头了吧?”“那是!”摊主脸上这一下荡出了颇为自豪的表情,“30年了,有人出价两千,我不卖呢!”摊主告诉我们,织金砂钵,名满黔中,不过现在已是半机械化的制作了。而他这口有30多年锅龄的砂钵,是纯手工打造的,是传家宝,那舍不得卖了。

终于轮到将薄脆递到我的手上了,咬了一口,就跟着喊道:“噍!脆,糯,香!”我问摊主,如此脆香而富有特色的美食,是否跟他的这口老砂钵有关,不想摊主诡秘地一笑,并不答我,一副天机不可泄露的样子。

新书架

## 《匠人》

韩会

《匠人》讲述了作者申赋渔的家乡——申村的一个个手工艺匠人及其家族的命运故事。花匠、雕匠、铁匠、裁衣、豆腐匠、教书匠……从他们的故事中,展现了一个几万人大村的乡土、生活变迁,追忆了作者失落的故乡。

这是一幅失落的乡土中国缩影,一条流淌着近600年往事的时光之河。申村的兴亡衰落,既是时代变迁,也是人世间的因缘际遇,令人叹息,深觉悲凉。正在凋零的乡村,渐渐失传的手艺,他们的命运传奇正在一点点被遗忘。

本书作者申赋渔为作家、记者,《匠人》这本书是他对成长和记忆中的故乡的追忆和记录,熟悉的一代人一个个凋零,存在了600年的村子早已衰亡,生锈的门锁,荒废的老屋无一不透着彻骨的悲凉。

其实种植棉花是很烦琐的,从下种到育秧,再到结出花蕾,棉农人还得给它掐枝打杈,给它治虫防病,不知要经历多少道工序,棉花也知报恩似的,开了一茬又一茬,从初秋一直延续到严寒的冬天。棉花恰是一种高洁的沐浴、坦荡的给予。棉农们起早贪黑,不就是为了这雪白暖意浓浓的棉花吗!

寒冬来袭,母亲又坐在灯下,为我们缝制御寒的衣物。那雪白的棉花成了我们身上的棉花棉裤,还有那厚厚的棉裤,整个冬天也都不会冷了。棉花是这么亲切和暖意,让我由衷感觉到一种幸福的温暖!

身上的酒气和他的酒气缠绕着。他控制住了欲望,只是全心全意地地看着我,细腻地深深地看着我,我看到他眼里忧伤的幸福,像一束永恒的阳光,盛开在我的眼前。很多年过去以后,这束玫瑰依然存在,飘散着干燥又湿润的气息。

黑小撇谈了将近一个月的恋爱,谈得满头白发。这是因为用力过猛的缘故。上表演课的时候,霍老师以为他染了头发,说这白色太过苍老了,和他绝不相配。黑小撇把我拉到一边,偷偷和我说:“自从谈了恋爱,我就几乎没睡过觉。”我问这是何苦呢?他说:“实在睡不着,太兴奋了,真的太兴奋了。”韩非很老练地插了一句:“他不睡觉,是不想一个人睡觉。”卢奇玮打了韩非一下,像驱赶苍蝇似的把韩非赶跑了。下了课,卢奇玮就往教室外跑,她是想赶着去看金鱼眼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,会不会也满头白发了。在事实面前,卢奇玮有些失望,她和我一起去食堂打饭一面用汤匙敲打着



仰韶大峡谷秋色 李波摄影

深秋,站在家乡的田埂上,大片雪白的棉花一望无际。一群“人”字的大雁正悄然飞跃上空,于是,拾棉花的日子便在我们面前。

刚从学校里放学回家,走在田埂上,就被正在棉田里拾棉花的母亲叫住了。母亲隐藏在高高的棉花丛中,只露出一顶草帽来。其他同学都被自己的父母叫去拾棉花,我不想去也不行了。我正要把手里的书倒出来,母亲说,不用你的书包,你父亲的布囊还在地里呢。我拨开密实的棉株,来到母亲的跟前。只见,母亲怀中的布囊鼓鼓的涨起,一副大腹便便的样子。虽然已是深秋,但高悬的太阳还是有点热烈的,母亲的脸上汗津津的闪光。我撇了撇,问父亲呢?母亲说,你父亲没有心性,只拾了一小袋棉花就说是事走了。父亲是个泥水匠,经常要走村串户外出做事,这也不能埋怨了父亲。但说父亲是个没有耐性也是对的,父亲不甘于手上这种枯燥而有趣的活,轻盈洁白的棉花还是比较适合于人的身手。

我把父亲的布囊系在腰上,母亲要我和她做搭

随笔

## 拾棉花

江初昕

手,分别站在一垄棉花的两侧。母亲身手敏捷,三指往前一伸,左右开弓熟练地采拾身边的棉花。一会儿,手里满了一大把,才放入怀中的布囊里,收获的幸福写在母亲脸上。棉花像雪花一样轻盈地附着在棉树上,茸茸蓬松的样子。而我伸手去摘,却难免会碰到如刺一般的虻枝,扎得人的手生疼,双手也会被划出一道道白白的划痕。傍晚时候,怀里的布囊里已经装了不少棉花,蓬松而又沉重,秋阳一晒,一股芳香的太阳味扑鼻而来。母亲把布囊里的棉花规整好,踏在弯曲的田埂朝家中走去。

拾棉花的季节里,不少棉株上还开着一些白

## 连载



郁雯 著

的味道。金正树去倒了两杯白开水,一杯递给我。

“我太老了,对你来说。”金正树脸颊通红,他敞开了扣子的粗粗脖颈也是通红的。

我无言无语。

他抱住我,像抱住一个易碎的花瓶似的,小心谨慎。他满身的酒气,但我不觉得难闻,我

美术系男生跳着跳着走开了,再回来时,他的手里擎着一朵红玫瑰,虽然我明明知道那是可以乐坏李里提溜来的,但看到那朵灿烂盛开的玫瑰,我的心儿仍狂跳起来。此时,音乐切换成了迪斯科,舞池沸腾了,几乎所有的学生都加入了舞池,每个人尽情地释放着汗水和年轻的烦恼。

“你看上去很甜蜜。”这是美术系男生献上玫瑰时说的唯一的一句话。他再说过什么,都被空气轻轻地卷走了。

我握着那朵红玫瑰,甜蜜地看着单眼皮男生,他的年轻纯粹鼓舞着我,我有一会儿竟忘了金正树。突然有做贼心虚似的情绪触动了我,我一回头,看见金正树正在不远处,靠着一堵墙勾起一条腿,细腻地略担忧地看着我。我的心头一震,玫瑰花落到了地上,随着舞池的摇晃,美术系男生难以把那朵玫瑰一朵捡起来,一对大幅度舞动的学生,不经意间把玫瑰踩碎了。美术系男生抬起眼睛无奈地耸了耸肩,我的脸望着别处。美术系男

生顺着我的眼光转过脸去,我们俩一起看着同一个方向,周围的一切消隐,曝光过度的我的脸,曝光过度的美术系男生的脸,镜头甩过去,金正树暗沉沉的脸,在不确定的地方,犹如在海水中沉浮。

黑小撇像个天使飞过来,他满脸圣洁的光,他的手拉着金鱼眼的手,我还来不及反应,就被他的另一只手拉着往外跑。美术系男生呆立在原地,他在我的记忆里永远地站定在那个地点,再也没有移动。金正树跟着我,他勾起的一条腿似乎有点发麻,他晃了晃一步步地跟了上来。

我们转战到了校园隔壁刚开张不久的NASA迪厅,黑小撇要把这个难得的夜晚拉得足够的长,这才对得起他的真正意义上的初恋。

我们全班同学都聚集到了NASA,我们班的女生集体一跃而上,站到了NASA领舞的舞台上。我们分两排排列,整个领舞舞台都被我们占据了。我们疯狂地跳舞,台下的男生们为我们尽

情喝彩,手里挥舞着荧光棒。金正树夹杂在台下的人群中,起先他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啤酒,接着他一瓶瓶地往肚子里灌。我粉黄色的低胸T恤全湿透了,胳膊上甚至可以摸到盐粒,我冲下领舞舞台,一个名曰“孤独”的妖怪在此时又开始侵袭我,我接过金正树递过来的啤酒,喝着喝着就哭起来,最后醉倒在金正树细腻绝伦的目光中。

这是我第一次来到金正树的宿舍,留学生宿舍的房间是两个人住的,那个同居的人暂时回国了,现在这间宿舍是属于金正树一个人的。他没有再扶我躺下去,他脱了鞋靠盘腿坐着,细腻地看着我,用他三十多年的富有阅历的眼睛看着我,我看到了火苗,但是这一次没有闻到干燥